附件1

**关于惠民县2018年第二批次教师资格认定**

**人员体检的通知**

**（提示：此通知仅为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惠民县的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学段申请人的体检安排，高中、中职学段申请人的体检安排请关注滨州市教育局网站发布的通知）**

**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<教师资格条例>细则》规定，定于2018年6月26日—6月30日对在惠民县2018年第二批次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体检。**

**一、体检人员范围**

**《惠民县教育局2018年第二批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公告》规定的“认定范围”中，申请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且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惠民县的人员。**

**二、时间和地点安排**

**6月26日—6月30日，每天上午8：00—11:00，惠民县人民医院北区 （惠民县开发区孙武五路396号，二楼体检中心）。**

**三、体检要求**

**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持本人身份证、《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》（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）到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。体检结果只在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效。**

**体检按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》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《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》执行。**

**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体检表进行审查，如发现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情况，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查。**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**1.考生自行到打印体检表，填写姓名基本信息，贴好一寸照片。**

**2.体检当日清晨请勿饮水、进食；采血后请按压5分钟。晕针、晕血请提前告知采血护士；已怀孕者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免做Χ光检查,（需另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妊娠证明），未婚女士一律不做妇科检查。**

**3.体检时到指定医院后自行缴费，凭缴费单据体检，体检完成后，将体检表交回体检受理处，并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。待体检有明确结论后按照体检医院安排的时间、地点领回体检表。体检表由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自行保存，待申请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时与其它申请材料一并提交。**

**4.请按照安排表规定时间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。符合鲁教师发〔2015〕6号免试规定条件，未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师范类毕业生；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笔试、面试成绩合格并在规定有效期内的申请人员，请一并按照规定时间和体检医院参加体检。**

**5．体检不合格者将电话通知复检，体检合格者不再电话通知，按照体检医院安排自行领取体检表。**

**惠民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咨询电话：0543-5059946**